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駱劍堃

被告 萬世雄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